

臺南市溫泉取供事業溫泉高值利用供給及品牌授權 申請使用計畫書編寫綱要

第一章 業者基本資料

- 一、業者相關資料(登記或設立證明，及納稅證明)。
- 二、製造廠商相關資料(登記或設立證明、納稅證明，及 ISO 或 GMP 等認證資料)。
- 三、預計通路商相關資料(登記或設立證明、納稅證明)。
- 四、過往實績說明。

第二章 溫泉產品說明(可多項產品申請)

- 一、產品名稱。
- 二、技術來源及專利情形。
- 二、產品組成成份、溫泉比例與產品製程。
- 三、產品特色、效益及市場區隔說明。
- 四、產品預計銷售地點(內銷或外銷，外銷需註明銷售國)。
- 五、產品預計銷售數量與金額。

第三章 溫泉使用計畫

- 一、溫泉取用類別、位置、數量(依產品預計銷售數量檢討)及取用頻率說明。
- 二、溫泉運輸、保存、製造及銷售說明。

三、品保機制與保險說明。

第四章 預期效益評估

一、整體溫泉產業鏈之增加產值。

二、本局預期增加收益。

三、其他效益。

第五章 其他補充說明